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公司前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2 亿元，该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将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